

彭阳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我县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总额为 375,185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902 万元、返还性收入 52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1,055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支出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06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403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15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26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20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8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0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29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09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26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619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3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9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7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44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77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全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为 16,644 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